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鄧庭雯

具 保 人 王若涵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利息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若涵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王若涵因受刑人即被告鄧庭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具保人前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30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如數繳納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而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818號判決判處罪刑，再經最高法院於113年8月8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判決上訴駁

01 回確定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1
02 2437號案件執行等節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112年刑保字第1
03 45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。而案經聲
04 請人依法傳喚受刑人，並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到案；惟受
05 刑人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且拘提無著，具保人亦未遵期通知
06 或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或陳報所在等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
07 察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
08 拘提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參。又受刑人現
09 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乙節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憑，
10 堪認受刑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案執行，確已逃匿。揆諸首
11 論，聲請人聲請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
12 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魏瑜瑩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